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11月4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衡所共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2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53.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天衡所为92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338.18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续聘天衡所为公司提

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意见。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特别风险判断、质量管理体系、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